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50,0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05%。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0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款共计156,265.48元。

2、截至2022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2,706,318股减少至1,432,556,318股。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

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四）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五）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回购、注销、变更或备案等全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22）。

（七）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1年度考核结果，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按规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0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156,265.48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208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12日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2,706,318股减少至1,432,556,318，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8,183,096 | 6.15 | -150,000 | 88,033,096 | 6.15 |
| 高管锁定股 | 2,833,096 | 0.20 | | 2,833,096 | 0.20 |
| 首发后限售股 | 82,500,000 | 5.76 | | 82,500,000 | 5.7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850,000 | 0.20 | | 2,700,000 | 0.19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44,523,222 | 93.84 | 0 | 1,344,523,222 | 93.85 |
| 三、股份总数 | 1,432,706,318 | 100% | -150,000 | 1,432,556,318 | 100% |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实际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前述“公司总股本”、“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均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盘后总股本 1,432,706,318 股。小数点尾数由于四舍五入存在细微差异。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